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9311128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，查認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間，訴願人與其子○○○（95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）因生活管教問題，訴願人掌摑○君致其頭部撞到牆；108 年 11 月間，訴願人同居人以鞋拔責打○君背部致其背部多處瘀傷；108 年 12 月間，訴願人以手掐○君脖子；109 年 1 月間，訴願人之同居人與○君發生衝突，以平底鍋打其頭部致挫傷流血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27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930916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

於文到 7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使○君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事，爰依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

109年7月3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93111288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接受親職教

育輔導10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9年8月1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

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09年7月9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年7月10日）起3

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9年8月8日，因該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其次

星期一（即109年8月10日）為期間末日。然訴願人遲至109年8月18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蓋

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